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¹⁾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H股說明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72,035,637	3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388,934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0	1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蔚來資本	實益擁有人	52,556,128	5.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金凱得	實益擁有人	49,415,130	5.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奧盈	實益擁有人	45,838,064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奧寧	實益擁有人	40,586,605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紹雄	實益擁有人	40,456,684	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金賢	實益擁有人	38,725,864	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釗展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876,066	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L)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珠海奧立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珠海奧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釗展先生為珠海奧力一號、珠海奧力二號、珠海奧力三號及珠海奧力四號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四個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C.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